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簡鎔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萬13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萬13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：27.240.200.93)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伊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8年5月12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週年利率0.01%計算，自第2個月起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9.01%機動計算，違約時為10.74%(計算式：1.73%+9.01%=10.74%)，償還

01 方式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
02 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
03 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於114年4月17日後即未依
04 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迄今尚欠本金66萬7871元，及
06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07 (二)被告於111年11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：39.13.0.3)向
08 伊借款40萬元，伊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借
09 款期間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118年11月28日止，利息按伊定
10 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2.52%機動計算，違約時為14.25%
11 (計算式： $1.73\%+12.52\%=14.25\%$)，償還方式採年金法按月平
12 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
13 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
14 利息。詎被告於114年4月27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定
15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
16 部款項，迄今尚欠本金30萬349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
17 利息未清償。

18 (三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 如
19 主文第1項所示；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21 或陳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23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查詢畫面、產品利率查
24 詢畫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
25 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主
26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
29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30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
31 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04 法官 王沛元

05 法官 陳俞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陳奕廷

11 附表: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66萬7871元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74%
2	30萬3496元	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25%